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86號

附帶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健平
附帶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翠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附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附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00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925元，惟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